

漢語知識講話

代詞

林祥楣著

新知識出版社

漢語知識講話

代

詞

林祥楣 著

新知識出版社

一九五八年·上海

內 容 提 要

這本書是根据初中課本《漢語》第三冊第八章“代詞”写的。作者就理論認識、实际运用和学习方法三方面对代詞作了扼要的說明和分析，可供教学或自学时参考。

漢語知識講話(語法部分)

代

詞

林 祥 楣 著

*

新 知 識 出 版 社 出 版

(上 海 湖 南 路 9 号)

上海市書刊出版业營業許可証出 015 号

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新华書店上海发行所总經售

*

开本：787×1092 1/32 印張：1 3/4 字數：34,000

1958年1月第1版 1958年1月第1次印刷

印數：1—32,000 本

統一書号：9076·49

定 价：(6)0.16 元

目 录

一 什么是代詞	1
(一) 代詞和代名詞	1
(二) 代詞是不是独立的詞类	1
(三) 是虛詞还是实詞	5
二 各家的处理方法	7
(一) 归类方法的不同	7
(二) 代詞内部的分类	9
(三) 三类代詞	10
三 各类代詞的語法特点	13
(一) 单数和多数	13
(二) 性的分別	14
四 代詞的句法功能	16
(一) 两种分析的方法	16
(二) 人称代詞的用途	18
(三) 指示代詞的用途	20
(四) 疑問代詞的用途	23
五 用法上的几个問題	29
(一) 包括式和排除式	29
(二) 敬称和謙称	31

(三) “人、己”的对待	34
(四) 远指和近指	39
(五) 几个特殊的指示代詞	41
(六) 人称代詞和指示代詞的活用	43
(七) 詢問和反詰	45
(八) 任指和虛指	47
(九) 疑問代詞和語气	50

一 什么是代詞

(一) 代詞和代名詞

什么是代詞？初中課本《漢語》中有明白淺顯的說明：“說話的時候常常要用到同一个名詞、動詞、形容詞或者數量詞。遇到這種情形，也可以不用這些詞，而用另外的詞來代替。”“代替名詞、動詞、形容詞或者數量詞的詞叫做代詞。”^①

有的語法書上不叫代詞而叫代名詞，代名詞是英語的 *Pronoun* 的翻譯。如果認為只有代替名詞的才可以叫代名詞，不代替名詞的自然被排除在外，這顯然不只是術語的不同，更主要的倒是歸類的方法兩樣，且留待下面討論。如果名稱用“代名詞”，實際上也概括不代替名詞而代替動詞、形容詞、數量詞的詞，那和“代詞”就只是術語的不同了。既然所代的不限於名詞，當然叫代詞名實相符些。

(二) 代詞是不是獨立的詞類

有人認為：代詞可以代替的不止一類詞，“有些詞可以代替名詞（如‘我’）；有些詞可以代替形容詞（如‘怎麼’）；有些詞可以

① 初中課本《漢語》第三冊，10頁、12頁。個別代詞還能代程度副詞，見《漢語第三冊教學參考書》72頁、74頁。

代替加語形容詞(如‘这’)。所以,在代詞一类中,詞与詞之間沒有一个共同的功能,因此无法加起来成为一个詞类。換句話說,‘代詞’这个詞类是不存在的”。^① 这是从代替的功能着眼,認為不能把这些詞合起来看作一个独立的詞类,主張按照不同的代替功能分別归属到各个相当的詞类之下。也有人从狭义形态出发,否認代詞作为独立詞类的資格。陈承澤氏以为《馬氏文通》以来的一些語法著作将代詞看作独立的詞类很不妥当,他說:“代字本为名字之一种,外国文所以独立为一类而研究之者,以其有“格” Case 之变化,又有关系代字等須加特別說明者耳。今吾国既无关系代字,而如“格”之变化等形式上之特征,又为我国文之所无,似不如存其名目,而作为名字中之一細类,眉目較為清朗。代字在解剖国文时,虽亦重要,而在字論上,似可无須独立为一类也。”^②

那么,代詞究竟是不是独立的詞类呢?

从意义看,代詞有它自己的共同的特点。代詞只指明事物而不称呼事物。我們說“这是苹果,那是梨子”,不是“苹果”又叫做“这”,“梨子”又叫做“那”;“这、那”只指明一样东西而已,“苹果、梨子”才称呼了事物。“我不想买桌子”,“桌子”是称呼事物的,如果改說成“我不想买它”,“它”却不是“桌子”的別名,不是称呼桌子,而仅仅指明事物。代詞在意义上的另一特点是具有比任何一类詞都大的概括性。这跟上一特点是密切相关的。一

① 乃凡《关于代詞》,見《中国語文》1955年4月号41頁。

② 《国文法草創》16頁。陈氏所說的“代字”,实际上是指只代替名詞的“代名詞”,和乃凡先生所說的代詞有所不同。

般的詞都有概括性，比如“桌子”概括各種質料、各種式樣、各種顏色、各種用途的桌子，但“桌子”究竟不能概括椅子，也不能概括櫃子。代詞的概括性遠超過旁的詞，“誰”可以概括世界上的一切的人，“它”可以概括世界上的一切的事物。^①

從代替的功能看，代詞代替的不止一類詞，是不是就沒有自己的共同的功能了呢？如果只重分析，只從分析之中看到它們之間的相異之處，就會覺得“我”代替名詞而不能代替形容詞，“怎樣”能代替形容詞而不能代替名詞，它們的功能並不相同。如果不只是分析，也同時進行綜合，能從異中見同，就不難發現，“我”是代替另一類詞的，“怎樣”也是代替另一類詞的，儘管它們代替的不是同一類詞，但它們確乎有着共同的代替功能：都能代替另一類詞。

從語法形式看，代詞也有它自己的共同的特點：一般不受別的詞類修飾，也不能重迭。

所謂一般不受別的詞類修飾，是說還有一些特殊的情況。第一，在書面語中，人稱代詞及個別疑問代詞受其他詞類（包括詞組）修飾的情形還是有的。例如：

但偏有中國人夾在里边……圍着看的也是一群中國人；在講堂里的還有一個我。

所說日本的誰，因無錢旅行，便在室中繞着圈兒，口里只是叫着某站到啦，某站到啦。

樂園的門关了，將可憐的他關在門外。

① 以上的說明，採用了曾聰明先生的一些看法，請參看《代詞是一種獨立的詞類》，見《中國語文》1956年10月号。

素来不大喝酒的他，这次皱了眉头，一杯一杯的往嘴里灌。

但是囊中羞涩的我，也不能上什么地方去旅行一次。

这种說法書面語中并不多見，口語中更不通行，不必看作一般的規律。第二，口語中，指示代詞和疑問代詞有受其他詞類修飾的情形，但只是个別的，要受一定的限制。指代处所的指示代詞可以受指人的名詞的修飾，如“王同志那儿”；指代性質、状态的指示代詞和疑問代詞可以受个别副詞的修飾，如“再这样”“不怎么样”；个别疑問代詞也可以受数量詞的修飾，如“想吃点什么”“随便买两样什么来下飯”。这些格式的普遍性都不大，也不必当作一般的規律看待。

汉語的動詞、形容詞都有重迭的形式，代詞則不能重迭，虽然有：

你你你是人，是鬼？

你，你，你好狠的心哪！

他們說办合作社有怎样怎样的困难……全国有不可胜数的事例駁倒了这一种說法。

什么什么都預备好了。

这些只是几个代詞的連用，都能从修辞上得到介釋。或者表示恐惧时說話口吃，憤慨时說話不連貫，重复了某些詞語，因此連說了几个“你”，这种用法可以用逗号隔开，如“你，你，你……”；或者是为了強調，因而把“怎样、什么”重复一下。这些都和作为語法形式的重迭没有关系。

代詞在意义上、功能上、語法形式上既都有自己的共同的特点，所以語法学家大都把它看作独立的詞类。

(三) 是虛詞还是实詞

代詞是虛詞呢还是实詞？要回答這個問題不能不涉及区分虛实的标准：区分虛实单凭意义，还是得同时兼顧結構和意义？单凭意义区分虛实，往往說实詞有意义，虛詞沒有意义。至于代詞有沒有意义，同是主張凭意义来区分的人看法却又有不同。有的語法学家把代詞划归实詞，主要的理由是：“代字之异于名者，名因事物而各殊，代字則所指异而为字則一。”^①这就是說名詞和代詞都是代表具体事物的，只不过取名的方法不同罢了；名詞是因事物的不同而用不同的詞来称呼，代詞則用某一个詞代表不同的許多事物。所以代詞被称为“不变之名”，当然也和名詞一样有意义。有的語法学家却把代詞看作虛詞，理由是：代詞不能常指某一定的人物，也就不可能有一定的意义，因此認為代詞本身沒有意义。不过代詞能代替实詞，所以“它的領土是实的”。于是代詞被看作虛多于实的“半虛詞”，“毕竟是偏于虛的方面的”。^②随着語法研究的发展，有无意义的說法已被大家放弃了。实詞固然有具体实在的意义，說“汽車”会联想到一种交通工具，說“紅”会联想到一种顏色，說“跳”也能和这么一种动作的形象联系起来，但是虛詞也不是沒有意义，不过不表示具体实在的意义，而表示較抽象的意义罢了。如“老师和同学”的“和”表示連接的关系，这种关系的意义的确来得抽象些，但把抽象些的意义当作沒有意义，終究是一种誤介。那么能不能根据意义的不同

① 馬建忠《馬氏文通》(一)，3頁，商务印書館万有文庫本。

② 請參看王力《中國語法理論》下冊，2—4頁，中華書局，1954。

来区分虚实呢？具体实在的意义和较抽象的意义固然有所不同，但是有时也难截然划分。介詞大都从動詞发展变化而来，有些詞因而又是動詞又是介詞。比如“他在家”的“在”是動詞，“他在家讀書”的“在”是介詞。光从意义看，第二个“在”也还带有第一个“在”的实的成分。另一方面，即使都是虛詞，也有的多带一点实的成分，有的少带一点实的成分。介詞就多带一点实的成分，連詞單純表示連接，看起来就会觉得少一点实的成分，或者沒有实的成分。这样，虚实的划分仍然有困难，虛詞的范围仍然不易确定，代詞到底属实还是屬虛，自然不容易得到肯定的答案了。这就是光凭意义所遭遇到的难于解决的困难。

語法是語言的結構規律，光凭意义，或說虛多一些，或說实多一些，对說明、掌握語言的結構規律用处不大。所以近来許多語法学家都改采了第二种看法，即同时兼顧結構和意义，初中課本《漢語》也是这样处理的。“实詞能够作句子成分，并且能够作句詞，就是說，在一定的环境里一个詞就能成为一个句子，回答一定的問題。实詞都有实在的意义：表示实体事物以及实体事物的动作、变化、性状、数量等概念。”^①代詞能够作句子成分，能够作句詞；虽不称呼事物，但能指明其他实詞所代表的实体事物以及实体事物的动作、变化、性状、数量等等。当然不能看作連詞、助詞之类的东西，應該是实詞而不是虛詞。

① 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学漢語編輯室《“暫拟漢語教學法系統”簡述》，見《語法和語法教學》13頁。

二 各家的处理方法

(一) 归类方法的不同

主張代詞是獨立詞類的語法學家，在進一步處理這個詞類時，意見並不是一致的。這首先表現在歸類的方法上。有的認為只能把一部分有指代作用的詞歸總作一個獨立的詞類，另一部分仍得分屬其他詞類下面；有的則主張把凡有指代作用的詞全部歸總起來成為代詞這一個類。為了說明上的方便，我們不妨管前者叫分散的歸類法，管後者叫集中的歸類法。

章士釗氏的《中等國文典》採取了分散的歸類方法，除了把代替名詞的歸為“代名詞”一類外，不能代替名詞的則分別歸屬到形容詞和副詞之下。形容詞中列有“代名形容詞”一個小類，包括“指示形容詞”和“疑問形容詞”；副詞中列有“代名副詞”一個小類，包括“指示副詞”和“疑問副詞”。楊樹達氏的《高等國文法》，黎錦熙先生的《新著國語文法》，歸類方法和章氏基本上相同。詞類中也有代名詞一類，不能代替名詞的也分別歸屬形容詞和副詞。形容詞中列有“指示形容詞”和“疑問形容詞”兩個小類，副詞中列有“疑問副詞”一個小類。至於“這麼、這樣”這些詞，黎先生讓它們附屬在副詞的另一小類“性態副詞”之中。

分散處理的根據不外以下三點：1) 代名詞是代替名詞的，不能代替名詞的不能放在代名詞里面，應該分屬其他詞類。2)

从作用看，楊树达氏說：“指示代詞，包括区别作用与代替作用之字也；指示靜字（即指示形容詞——楣按）則第有区别作用，不含代替作用者也。疑問代字，包含疑問作用与代替作用者也；疑問靜字（即疑問形容詞——楣按）則第有疑問作用，不含代替作用者也。”^①說得简单些，有代替作用的归代名詞，只有区别作用的归指示形容詞，只有疑問作用的归疑問形容詞。3)从在句子中所担任的职务看，黎錦熙先生說：“指示和疑問两种形容詞，如‘这、那、什么’等字，和代名詞是共同的。他們的分別全在用法上：‘不代实体，退为附加’，这就是‘形’异于‘代’之点。”他还举了两个例子：

“这”（指代）是“什么”人？（疑形）

“这”人（指形）的名字叫“什么”？（疑代）

“这么，这样”等附加在動詞、形容詞前面就是性态副詞。“怎么、怎样、怎么样”附加在動詞、形容詞前面是疑問副詞。^②这几个詞都能作謂語，作謂語时代替動詞、形容詞，不是代替名詞，当然不能看作代名詞；又不是“退为附加”，照說也不是副詞，但黎先生認為“逕作謂，因省謂”，^③就是說，疑問副詞作謂語，是原来的謂語省略了，既是省略，这几个詞原来仍是“附加”了。說得简单点：附加在名詞前面时不是代名詞，而是指示形容詞或疑問形容詞，附加在動詞或形容詞前面时不是代名詞，而是疑問副詞或性态副詞了。可見这种归类方法和划分詞类的标准有关，它是和按

① 《馬氏文通刊誤》2—3頁，商务印書館，1933。

② 黎錦熙《新著國語文法》158、178、193、194、195頁，商务印書館，1953。

③ 黎錦熙、刘世仟《中国語法教材》第五冊，806頁。

照句子成分定詞类的标准分不开的。

把代詞作集中处理的始于《馬氏文通》。馬氏除了說“奚、胡、曷、惡、安、焉六字，亦所以为詢問者，而或为代字，或为状字，則以其所用为定”，^① 其他都是集中处理的。王力先生的《中国現代語法》，呂叔湘先生的《中国文法要略》《語法学习》，也都采取集中的归类方法。

集中处理的根据和分散处理剛好相反：1)代詞是不止代替名詞而且也能代替其他实詞的詞类。2)“代詞有指示和替代两种作用。替代的时候同时也指示，指示的时候可不一定也替代。”^② 3)汉語的代詞，不象某些語言里的指示代名詞和指示形容詞有詞形变化的区别，^③ 而汉語的詞类，又不能只按句子成分来确定。这样，就宜于集中起来看作一个詞类——代詞。初中課本《汉語》也是采取集中的归类方法的。

(二) 代詞内部的分类

代詞内部的分类，有簡有繁。

呂叔湘先生将代詞分作“无定”和“有定”两类，这是最簡的一种分类法。无定代詞相当于一般所說的疑問代詞，有定代詞包括一般所說的人称代詞和指示代詞。^④ 这是根据代詞和所代事物的关系的确定或不确定来划分的。章士釗的《中等国文典》

① 《馬氏文通》(一)，59頁。

② 呂叔湘《語法学习》47頁。

③ 如德語的指示代名詞的形态变化和名詞一样，指示形容詞的形态变化和形容詞一样。

④ 《語法学习》47—48頁。

將代名詞分作“人稱、指示、疑問”三類。不過章氏的代名詞是限於代替名詞的，初中課本《漢語》則沿用這個分類法來劃分不限於代替名詞的代詞。將代詞分作三類，主要根據作用：代替和指示相兼，但沒有單純的指示作用的是人稱代詞；可以單純指示，也可以同時用來代替的是指示代詞；代替兼有詢問作用的是疑問代詞。王力先生將代詞分為七類，就是人稱代詞，無定代詞，復指代詞，交互代詞，被飾代詞，指示代詞，疑問代詞。^① 這種分類法分出的類目最多，從分類的标准看，也最複雜。不但根據作用（如人稱、指示、疑問的區分），也根據代詞與所代事物的關係的確定不確定（如“人、人家、別人”，王先生叫“無定代詞”，相對地說，其他代詞就是“有定”了）。至於復指代詞“自己”是根據它主要用來復指的特殊作用劃分出來的，交互代詞“相”是根據它所表示的交互性劃分出來的，被飾代詞“者”是根據它必須受修飾這一特點劃分出來的。

代詞內部分類的方法當然不止這三種，這裡只舉出有代表性的而已。對初學者來說，根據作用分類，掌握起來比較方便。“無定、有定”的分類，初學者難於確認，“我、你、他”是有定代詞，但都可以隨便代替哪一個，初學者可能誤介為“無定”。七類的分法，一來類目過多，二來標準不一，初學者也不易掌握。

（三）三 類 代 詞

人稱代詞是用來代替人或事物的。既可以代人，也可以代事物，為什麼却叫“人稱代詞”呢？原來英語的 *personal pro-*

① 《中國語法理論》下冊，24 頁。

noun 翻譯成漢語，就叫“人稱代名詞”。Persons 原指“三身”的區別：說話的一方是“第一身”，听话的一方是“第二身”，說話和听话之外的是“第三身”。“人稱”的意思就是“身”，“人稱代詞”也有人叫“三身代詞”。但这个術語總有一些問題：1)“人稱”易使人誤介為只指人。王力先生就說過：“就英語而論，‘人稱’這詞是有語病的，因為‘it’並不是‘人稱’而是‘物稱’。”漢語中的“它”也并不指人。2)如果人稱代詞除了“我、你、他”等之外，也包括“自己、人家、人、大家”等，“人稱代詞”這個名稱顯然不足以概括，因為這些詞並不表示“人稱”。有人改叫“稱人詞”，以為“漢人的習慣不大用這種詞代表東西”；^①有人改叫“稱謂代名詞”，以避免只稱人的誤會。^②一般語法書仍叫“人稱代詞”，是因為這個術語沿用已久，大家都習慣了。

人稱代詞可以分為兩組：

1) 我、你、他、我們、你們、他們

2) 自己、自个兒、人家、別人、人、大家、大伙兒

第1組是表示第一、第二、第三人稱的；第2組稍複雜。“自己、自个兒”表示本身和本身以外的人的對待；“人家、別人、人”指代“自己”以外的人，“大家、大伙兒”則用來表示統括。

指示代詞是用來指點、區別事物的，有人叫“區指詞”。雖然這些詞又能代替又能指示，但指示的作用畢竟是更重要的，所以可以用來單純指示，而不代替。如“我要這個”中的“這個”既指示又代替，“我不認識這個人”中的“這個”只是單純的指示。

^① 陸宗達、俞敏《現代漢語語法》92頁。

^② 黎錦熙、劉世仟《中國語法教材》第五冊，666頁。

指示代詞都能单独用，也常常跟量詞在一块儿，如“这个、那个、这一个、那一个、这些、那些”等等。以作用看，仍然是指代，以結構看，它們可不是單詞而是詞組。

指示代詞可以分为下列五組：

- 1) 这 那——指人或者事物
- 2) 这儿 这里 那儿 那里——指处所
- 3) 这会儿 那会儿——指時間
- 4) 这么 这样 这么样 那么 那样 那么样——指性質、状态、行动、方式、程度
- 5) 这么些 那么些——指数量

“每、各、某、另、別”这几个指示代詞有特殊的地方，它們也都指人或者事物，但和“这、那”不同。为了說明起来方便些，这里不列入，在說到用途用法时另加討論。

疑問代詞表示詢問，又能代替，但詢問的作用是主要的。因为主要表示詢問，它的代替作用也和人称代詞或指示代詞的代替作用稍有不同，疑問代詞所代替的是未知的事物。

疑問代詞可以分为下列六組：

- 1) 誰 什么 哪(加量詞)——問人或事物
- 2) 哪儿 哪里——問处所
- 3) 哪会儿 多会儿 多早晚——問時間
- 4) 怎么 怎样 怎么样——問性質、状态、行动、方式
- 5) 多 多么——問程度
- 6) 多 多少 几——問数量